

项目编号：HC-FZB-2022-162

210国道西安过境下大寨至侯官寨公路工程 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安市公路工程管理处（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1. 总则	- 9 -
2. 磋商文件	- 10 -
3. 磋商响应文件	- 11 -
4. 磋商响应	- 15 -
5. 磋商	- 16 -
6. 评审	- 17 -
7. 合同授予	- 18 -
8. 重新磋商和不再磋商	- 19 -
9. 纪律和监督	- 19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0 -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 22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概况	- 33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4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8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10 国道西安过境下大寨至侯官寨公路工程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8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FZB-2022-162

项目名称：210 国道西安过境下大寨至侯官寨公路工程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10 国道西安过境下大寨至侯官寨公路工程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合同包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210 国道西安过境下大寨至侯官寨公路工程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00000.00	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10 国道西安过境下大寨至侯官寨公路工程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5)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0)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3)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10国道西安过境下大寨至侯官寨公路工程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采购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原件并加盖公章）；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政府采购网”完整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8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12 月 0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含光南路 218 号交通信息大厦 9 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含光南路 218 号交通信息大厦 9 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 份。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入库。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公路工程管理处

地址：西安市含光南路 218 号交通信息大厦 9 楼

联系方式：029-882155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成长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152893677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工

电话：152893677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公路工程管理处 地址：西安市含光南路 218 号交通信息大厦 9 楼 联系人：王工 电话：029-8821556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8 层 联系人：薛工 电话：15289367726
1.1.4	项目名称	210 国道西安过境下大寨至侯官寨公路工程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1.2.1	磋商内容	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要求进行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1.2.2	服务期	下达委托任务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完成。
1.2.3	质量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1.3.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采购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p>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原件并加盖公章）；</p> <p>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政府采购”完整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p>
1.3.2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2022年11月21日至2022年11月2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8	踏勘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答疑会	不召开；若有疑问，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2.2.2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5日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当日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当日内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响应的材料
3.2.1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以总价作为报价，按要求填写磋商响应函，总价包含内容及结算要求按相关约定执行。 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响应文件开启之日算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必须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4	装订及包封要求	1. 响应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与副本分别单独装订成册。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在书脊打印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2. 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 响应文件电子版装入响应文件中，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并应在 U 盘上标明供应商名称。 4. 未按要求盖章或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5. 所有响应文件应采用 A4 纸张打印，并装袋密封，包封方式如下：正本 1 份（包含电子版）、副本 1 份统一包封在一个密封袋内。
3.7.5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 1 份；以 U 盘形式提交。电子版内容包含响应文件所有内容。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胶装。

4.1.3	封套上写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在____年____月 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4.2.2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2年12月02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含光南路218号交通信息大厦9楼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2月02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含光南路218号交通信息大厦9楼会议室
5.2	资格证明文件原件	/
6.1	磋商小组的设立及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要求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U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内容、服务期限及质量

1.2.1 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1.3.1 供应商应是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要求并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

1.3.2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1.8.1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1.8.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磋商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评审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项目概况；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

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书
- 2) 磋商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磋商方案
- 7) 其他资料

3.1.2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但不得将本项目自行分解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以总价作为磋商报价。

3.2.2 磋商函中的磋商报价应与“磋商总价”表中的磋商总价数字相符，不允许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两个报价，或有“若我方成交，愿在成交价基础上再优惠或下浮多少”类似报价方法，否则，其磋商响应文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3.2.3 磋商报价的其他补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凡磋商总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3.2.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可拒绝供应商的磋商。

3.2.6 最后报价。

进入评审阶段，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后，各有效供应商将进行第二次报价，原则上，第二次报价即为本项目的最后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本次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内容

3.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5.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采购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5.3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5.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5.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

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5.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5.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原件并加盖公章）；

3.5.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政府采购网”完整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3.5.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3.7.5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随磋商响应文件一同递交的还应有电子版文件一份（U 盘），并在 U 盘上标明供应商名称。电子 U 盘内容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

3.7.6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必须全部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连续目录，统一装订、编码，必须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

3.8 限制磋商要求：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磋商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开启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

4.1.2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一律采用 A4 纸装订成册（禁止使用活页），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中。（正副统一包封在一个密封袋内）。

4.1.3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磋商，并通知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退回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按第三章“磋商评审办法”第 1.3 条规定确定为无效的磋商

响应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5.3 磋商程序

5.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须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3.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5.3.3 主要磋商会议议程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 主持人致辞；
- (2)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4) 宣布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有关工作人员姓名；
- (5) 检查并宣布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启封响应文件，供应商退场；
- (7) 由磋商谈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该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 (8) 磋商；
- (9) 最后报价；
- (10) 评审阶段；
- (11) 磋商会议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

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确定方式

7.1.1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人，出具成交复函，确定成交人，成交公告公示1个工作日。

7.1.2 磋商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经采购人同意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无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 重新磋商和不再磋商

8.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第十八条，竞争性磋商项目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时，若继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仍然不足 3 家，且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10.2 磋商报价要求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10.3 磋商保密原则

磋商开始到成交供应商确定前，磋商小组、采购人及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向与评审无关的单位和人员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它信息。

10.4 采购代理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费共计 8000 元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由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单位。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1.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1.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3 供应商或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由磋商小组否决其磋商：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3)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 (5)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6) 属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 (7) 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有重大偏离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评审程序

2.1 磋商小组对于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

格。

2.1.1 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采购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合法有效	承诺书加盖公章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加盖公章

9	<p>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合法有效	提供完整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是联合体	

未通过资质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1.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 (1) 磋商总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 (2) 服务期是否符合要求；
- (3) 响应文件的数量是否符合要求；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符合要求；
- (5)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符合要求；
- (6)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关键字迹是否清晰可辨；
- (7) 是否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监狱企业；
- (8)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注：以上内容审查结果为是，符合性审查结果为合格，否则审查结果为不合格，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2.2 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细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磋商属于无效磋商情形。

3. 磋商

3.1 磋商方式：

3.1.1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环节。

3.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法人或法人委托人为代表参加磋商。

3.1.3 磋商小组将通过随机方式确定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1.4 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

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3.2 最后报价

3.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2.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2.3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办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公章。

3.2.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

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4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3.4.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4.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3.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确定成交候选人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7.1 条款。

3.6 编写评审报告

3.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3.6.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评审方法

4.1 综合评分法

4.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4.2 分值构成及评分标准

4.2.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4.2.2 评审因素包括：磋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须知”第 1.3.1

条款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4.2.3 磋商小组按以下操作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4.2.3.1 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原则，按《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4.2.3.2 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磋商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

4.2.3.3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text{评审总得分} = F1 + F2 + \dots + 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4.2.4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 (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或者澄清、说明、更正的内容

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4.2.5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评标因素及分值表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满分 40 分 技术部分：满分 60 分
商务部分	磋商报价 (20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其磋商的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 2. 基准价=最后的最低投标报价 3.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 (8 分)	学历 (4 分)：本科及以上得 4 分，专科 (大专) 得 2 分。(以提供的学历证书复印件为准) 年龄 (4 分)：年龄在 35 岁-60 岁得 4 分，其他得 2 分。(以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为准)
	企业业绩 (12 分)	业绩 (12 分)：提供企业以往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 3 分，满分得 12 分 (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内容为准)
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 (60 分)	1、技术流程：措施内容完整详尽, 技术流程思路清晰、科学详细有针对性得：8<得分≤12 分；措施内容无缺漏，技术流程符合项目要求，总体科学合理得：4<得分≤8 分；技术流程简单得：1≤得分≤4 分。(1-12 分)
		2、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对本项目背景和工作内容的理解深刻、分析全面，工作思路清晰得：8<得分≤12 分；服务内容无缺漏，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4<得分≤8 分；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得：1≤得分≤4 分。(1-12 分)
		3、进度保证措施：措施内容完整详尽，时间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性强得：8<得分≤12 分；措施内容无缺漏，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4<得分≤8 分；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得：1≤得分≤4 分。(1-12 分)
		4、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内容完整详尽，责任制度明确，人员管理措施可行强得：6<得分≤9 分；措施内容无缺漏，责任制度措施、人员管理措施一般得：3<得分≤6 分；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得：1≤得分≤3 分。(1-9 分)
		5、项目组织机构：项目组织机构合理，人员分工明确、人员专业性强、具有参与类似项目，且经验丰富得：6<得分≤9 分；项目组织机构较合理、明确，基本符合项目实施的整体安排，有相关经验得：3<得分≤6 分；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得：1≤得分≤3 分。(1-9 分)
		6、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的承诺，从响应国家政策、服务质量、项目实施中的认罚措施等，：1≤得分≤6 分。(1-6 分)

注：非实质性内容缺项、漏项得分为 0 分。

4.4 特殊情况的处理

4.4.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3)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4)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5)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4.2 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4.4.3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4.4.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4.4.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磋商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审。

4.4.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监督管理部门。

4.4.7 评审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和对供应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5.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概况

1. 采购内容

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要求进行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2. 项目概况

210国道西安过境下大寨至侯官寨公路，路线起于西安市高陵区东南的西关村，顺接210国道西安过境公路高陵段终点，止于侯官寨村与关中环线相接，主线全长60.101公里，其中新建55.520公里、改建4.581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项目概算总投资742103万元。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_____工程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编制合同

委托单位：西安市公路工程管理处_____

受托单位：_____

_____工程使用林地

可行性报告编制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西安市公路工程管理处

受托单位（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完成《_____工程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工作。

一、甲方按时提供建设项目立项批复、初步设计批复，初步设计图纸及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写所需的材料。

二、甲方负责协调项目区域内林地调查的有关事项，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收集有关资料并与乙方共同处理与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写有关的事务。

三、乙方接受委托后，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与甲方联系协调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的外业调查工作，与相关省、市、县林业部门的沟通协调以及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的编写、图面材料绘制等工作。

四、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限，按期支付合同中所约定的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费用。

五、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下列工作任务：

1、项目区使用林地调查工作及相关县（区）经济社会情况资料的收集工作；

2、内业汇总及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工作。

3、负责项目省、市、县使用林地材料上报和协调工作，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取得_____的相关批复。

六、双方本着支持项目建设的良好愿望，相互配合，以经济、科学的方式方法，高质量完成项目区外业调查及报告的编写工作。

七、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1、根据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有关标准并按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报价，最终确定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2、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0%（¥_____元，_____元整）。

(2) 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通过_____审查，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40%（¥_____元，_____元整）。

(3) 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通过_____审查并获得相关批复后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0%（¥_____元，_____元整）。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4、甲方将款项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乙方指定账户为：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八、报告编制期限：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九、违约责任

1、乙方若不能按时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报告，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期支付费用，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作为违约金。

3、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如因资料不全或提供不及时和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延误，乙方成果提交向后顺

延。

4、乙方提供的成果达不到国家或行业标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给予相应的赔偿。

十、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为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项目编号：HC-FZB-2022-162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磋商方案
- 七、其他资料

注：以上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承诺如下：

1. 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保证项目满足要求。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内），本磋商响应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质量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1：二次报价函

二次报价函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1. 本表为现场填报使用，无需附入响应文件中。

2.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技术条款响应承诺

致：西安市公路工程管理处

我公司参加此次（项目名称及编号）磋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无偏离。

特此承诺。

注：如有负偏离或正偏离，请后附负偏离或正偏离条款，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性别： ____年龄： ____职务： 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采购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资金的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原件并加盖公章）；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政府采购”完整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注：本部分内容除后附的附件外格式自拟。

附件 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编号为: _____)的磋商, 我公司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符合
《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相关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_____ (采购人)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活动, 若我方最终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我方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备注：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

附件 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六、磋商方案

一、商务部分

企业概况及类似业绩

项目负责人简历

二、技术部分

技术流程

服务方案

进度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

项目组织机构

服务承诺

注：本部分内容由各供应商格式自拟

七、其他资料